

15
1908
3



15
1708
3



文正公雜著

卷之三目錄

諭巡捕門印簽押三條 庚申

解散歌 辛酉

格言四幅書贈李芋仙

勸戒淺語十六條

禁擄船告示 癸酉

淮鹽運行西岸章程

淮鹽運行皖岸章程

<2006-974>

淮鹽運行楚岸章程

淮北票鹽章程 乙丑

金陵房產告示八條

剿稔告示稿

剿擒告示四條

批總兵陳國瑞稟申明約束三條

馬勇章程

茶引捐釐章程十條 丁卯

諭巡捕門印簽押

凡爲將帥者以不騷擾百姓爲第一義凡爲督撫者以
不需索屬員爲第一義督撫與屬員交涉以巡捕門印
簽押三處爲最明日起早經過地方卽是與州縣交涉
之始茲特嚴定條約願巡捕門印簽押敬聽而牢記之
第一不許凌辱州縣人無貴賤賢愚皆宜以禮貌相待
凡簡慢傲惰人施於己而不能堪者已施於人亦不能
堪也往嘗見督撫過境其巡捕門印簽押及委員等見
州縣官皆有倨侮之色嚴厲之聲實可痛恨今當痛改

惡習凡見州縣及文武屬員總以和顏遜詞爲主不可稍涉傲慢致啟凌辱之漸

第二不許收受銀禮凡自愛者絲毫不肯苟取於人凡收人禮物其初不過收茶葉小菜之類漸而收及鞍馬衣料漸而收及金銀古玩其初不過投贈之情漸而笑索授意漸而誅求逼勒賄賂公行皆始於此嗣後我巡捕門印簽押務各自愛不准收受絲毫禮物卽茶葉小菜至親密友贈送微物若非稟明本部堂再三斟酌者概不准收倘有隱瞞收受者重則枷號棍責輕則遞解

回籍

第三不許薦引私人凡巡捕門印簽押勢之所在人或不敢不從或其親族或其舊識或薦至各將營盤或薦入州縣衙門縱有過失互相隱蔽勾通袒護爲患甚大自此次告戒之後概不准薦人人將領之營入州縣之署亦不准各營各署收受

以上三條巡捕門印簽押三處各寫一分貼於座右如其自度不能卽趁早告退若其在此當差卽小心凜遵本部堂旣告戒爾等亦加倍自行儆惕凡接見文武屬

員無論大小雖至佐襍外委亦必以禮貌相待斷不以厲色惡聲加人至送禮物者一概謝絕不收無論茶葉小菜以及裁料衣服書籍字畫古玩器皿金銀食物均皆不收亦不薦人入武員之營文員之署此三者本部堂若犯其一准各隨員指摘諫爭立即更改

咸豐十年五月諭巡捕門印簽押三處

解散歌

咸豐十一年在安徽祁門大營作

真打鼓來莫打鑼聽我唱箇解散歌如今賊多有緣故
大半都是擄進去擄了良民當長毛箇箇心中都想逃
官兵若殺脅從人可憐冤枉無處伸良民一朝被賊擄
喫盡千辛並萬苦初擄進去便挑擔板子打得皮肉爛
又要煮飯又搬柴上無衣服下無鞋看看頭髮一寸長
就要逼他上戰場初上戰場眼哭腫又羞又恨又懵懂
向前又怕官兵砍退後又怕長毛斬一年兩載髮更長
從此不敢回家鄉一封家信無處寄背地落淚想爺娘

被擄太久家太貧兒子餓死妻嫁人半夜偷逃想回家
層層賊卡有盤查又怕官軍盤得緊跪求饒命也不準
又怕團勇來訛錢搶去衣服并盤纏種種苦情說不完
說起閻王也心酸我今到處貼告示凡是脅從皆免死
第一不殺老和少登時釋放給護照第二不殺老長髮
一尺二尺皆遣發第三不殺面刺字勸他用藥洗幾次
第四不殺打過仗丟了軍器便釋放第五不殺做偽官
被脅授職也可寬第六不殺舊官兵被賊圍捉也原情
第七不殺賊探子也有愚民被驅使第八不殺網送人

也防鄉團緝難民人人不殺膽都壯各各逃生尋去向
賊要聚來我要散賊要擄來我要放每人給張免死牌
保你千妥又萬當往年在家犯罪過從今再不算前帳
不許縣官問陳案不許仇人告舊狀一家骨肉再團圍
九重皇恩真浩蕩一言普告州和縣再告兵勇與團
練若遇脅從難民歸莫搶銀錢莫剝衣

身到心到眼到手到口到

格言四幅書贈李芋山

時咸豐十一年在東流大營作

身到者如作吏則親驗命盜案親查鄉里治軍則親巡營壘親冒矢石是也心到者凡事苦心剖晰大條理小條理始條理終條理先要擘得開後要括得攏是也眼到者著意看人認真看公牘是也手到者於人之短長事之關鍵隨筆寫記以備遺忘是也口到者於使人之事警眾之辭既有公文又不憚再三苦口丁寧是也余近與寮友論治事之法錄貽芋仙共

證之

讀古書以訓詁爲本作詩文以聲調爲本事親以得歡心爲本養生以少惱怒爲本立身以不妄語爲本治家以不晏起爲本居官以不要錢爲本行軍以不擾民爲本

右八者余庚申六月書於日記冊中用以自警厥後軍事無利每於家書中錄此以誡子弟芋仙屬書居官格言因錄一通此八者後四語尤爲吃緊或出或處不可離也

以才自足以能自矜則爲小人所忌亦爲君子所薄老莊之旨以此爲最要故再三言之而不已南榮越羸糧至老子之所老子曰子何與人偕來之眾也國藩每讀之不覺失笑以仲尼之溫恭儉讓常以周公才美驕吝爲戒而老子猶曰去汝之躬矜與容智雖非事實而老氏之所惡於儒術者舉可知已莊生尤數數言此吾最愛徐無鬼篇中語曰學一先生之言則暖暖姝姝而私自悅也又曰以賢臨人未有得人者也以賢下人未有不得人者也

曾文正公集卷之三
古之善爲詩古文者其工夫皆在詩古文之外若尋行
數墨以求之索之愈迫則去之愈遠矣

余好讀歐陽公送徐無黨南歸序乃知古之賢者其
志趣殊不願以文人自命東坡讀少陵許身稷契及
舜舉十六相等句以謂此老胸中大有事在太抵經
綸雷雨關乎遭際非人力所能強至於襟期澹泊遺
外聲利則學者人人可勉也

勸誠淺語十六條

勸誠州縣四條 上而道府下而佐雜以此類推

一曰治署內以端本

宅門以內曰上房曰官親曰暮友曰家丁頭門以內曰
書辦曰差役此六項者皆署內之人也爲官者欲治此
六項人須先自治其身凡銀錢一分一毫一出入無
不可對人言之處則身邊之人不敢妄取而上房官親
幕友家丁四者皆治矣凡文書案牘無一不躬親檢點
則承辦之人不敢舞弊而書辦差役二者皆治矣

二曰明刑法以清訟

管子荀子文中子之書皆以嚴刑為是以赦宥為非子產治鄭諸葛治蜀王猛治秦皆用嚴刑以致乂安為州縣者苟盡心於民事是非不得不剖辨讞結不得不迅速既求迅結不得不刑惡人以伸善人之氣非虐也除莠所以愛苗也懲惡所以安良也若一案到署不訊不結不分是非不用刑法名為寬和實糊塗耳懶惰耳縱姦惡以害善良耳

三曰重農事以厚生

軍興以來士與工商生計或未盡絕惟農夫則無一人不苦無一處不苦農夫受苦太久則必荒田不耕軍無糧則必擾民民無糧則必從賊賊無糧則必變流賊而大亂無了日矣故今日之州縣以重農為第一要務病商之錢可取病農之錢不可取薄斂以紓其力減役以安其身無牛之家設法購買有水之田設法疏消要使農夫稍有生聚之樂庶不至逃徙一空

四曰崇儉樸以養廉

近日州縣廉俸入款皆無著落而出款仍未盡裁是以

艱窘異常計惟有節用之一法尙可公私兩全節用之道莫先於人少官親少則無需索酬應之繁幕友家丁少則減薪工雜支之費官厨少一雙之箸民間寬一分之力此外衣服飲食事事儉約聲色洋煙一一禁絕不獻上司不肥家產用之於已者有節則取之於民者有制矣

勸誠營官四條 上而統領下而哨弁以此類推

一曰禁騷擾以安民

所惡乎賊匪者以其淫擄焚殺擾民害民也所貴乎官兵者以其救民安民也若官兵擾害百姓則與賊匪無殊矣故帶兵之道以禁止騷擾為第一義百姓最怕者惟強擄民夫強佔民房二事擄夫則行者辛苦居者愁思佔房則器物毀壞家口流離為營官者先禁此二事更於淫搶壓買等事一一禁止則造福無窮矣

二曰戒煙賭以儆情

戰守乃極勞苦之事全仗身體強壯精神完足方能敬慎不敗洋煙賭博二者既費銀錢又耗精神不能起早不能守夜斷無不誤軍事之理軍事最喜朝氣最忌暮

氣情則皆暮氣也洋煙癮發之人涕洟交流遍身癱軟
賭博勞夜之人神魂顛倒竟日癡迷全是一種暮氣久
驕而不敗者容或有之久情則立見敗亡矣故欲保軍
士常新之氣必自戒煙賭始

三曰勤訓練以禦寇

訓有二端一曰訓營規二曰訓家規練有二端一曰練
技藝二曰練陣法點名演操巡更放哨此將領教兵勇
之營規也禁嫖賭戒游惰慎語言敬尊長此父兄教子
弟之家規也爲營官者待兵勇如子弟使人人學好個

個成名則眾勇感之矣練技藝者刀矛能保身能刺人
鎗礮能命中能及遠練陣法者進則同進站則同站登
山不亂越水不雜總不外一熟字技藝極熟則一人可
敵數十人陣法極熟則千萬人可使如一人

四曰尙廉儉以服眾

兵勇心目之中專從銀錢上著意如營官於銀錢不苟
則兵勇畏而且服若銀錢苟且則兵勇心中不服口中
譏議不特扣減口糧缺額截曠而後譏之也卽營官好
多用親戚本家好應酬上司朋友用營中之公錢謀一

身之私事也算是虛糜餉銀也難免兵勇譏議欲服軍心必先尙廉介欲求廉介必先崇儉樸不妄花一錢則一身廉不私用一人則一營廉不獨兵勇畏服亦且鬼神欽伏矣

勸誡委員四條 向無額缺現有職事之員皆歸此類

一曰習勤勞以盡職

觀於田夫農父終歲勤勞而少疾病則知勞者所以養身也觀於舜禹周公終身憂勞而享壽考則知勞者所以養心也大抵勤則難朽逸則易壞凡物皆然勤之道

有五 一曰身勤險遠之路身往驗之艱苦之境身親嘗之二曰眼勤遇一人必詳細察看接一文必反覆審閱三曰手勤易棄之物隨手收拾易忘之事隨筆記載四曰口勤待同僚則互相規勸待下屬則再三訓導五曰心勤精誠所至金石亦開苦思所積鬼神亦通五者皆到無不盡之職矣

二曰崇儉約以養廉

昔年州縣佐雜在省當差并無薪水銀兩今則月支數十金而猶嫌其少昔年舉貢生員在外坐館不過每月

會文正公集卷之三
數金今則增至一兩倍而猶嫌其少此所謂不知足也
欲學廉介必先知足觀於各處難民徧地餓殍則吾輩
之安居衣食已屬至幸尙何奢望哉尙敢暴殄哉不特
當廉於取利并當廉於取名毋貪保舉毋好虛譽事事
知足人人守約則氣運可挽回矣

三曰勤學問以廣才

今世萬事紛紜要之不外四端曰軍事曰吏事曰餉事
曰文事而已凡來此者於此四端之中各宜精習一事
習軍事則講究戰攻防守地勢賊情等件習吏事則講

究撫字催科聽訟勸農等件習餉事則講究丁漕釐捐
開源節流等件習文事則講究奏疏條教公牘書函等
件講究之法不外學問二字學於古則多看書籍學於
今則多覓榜樣問於當局則知其甘苦問於旁觀則知
其效驗勤習不已才自廣而不覺矣

四曰戒傲惰以正俗

余在軍日久不識術數占驗而頗能預知敗徵大約將
士有驕傲氣者必敗有怠惰氣者必敗不獨將士然也
凡委員有傲氣者亦必債事有惰氣者亦必獲咎傲情

之所起者微而積久遂成風俗一人自是將舉國予聖
自雄矣一人晏起將舉國俾晝作夜矣今與諸君約多
做實事少說大話有勞不避有功不務人人如此存心
則勛業自此出風俗自此正人材亦自此盛矣

勸誡紳士四條

本省鄉紳外省客澍之士皆歸此類

一曰保愚懦以庇鄉

軍興以來各縣皆有紳局或籌辦團練或支應官軍大
抵皆斂錢以集事或酌量損資或按畝派費名爲均勻
分派實則高下參差在局之紳者少出不在局之愚懦

多出與局紳有聲氣者少出與局紳無瓜葛者多出與
局紳有夙怨者不惟勒派多出而且嚴催凌辱是亦未
嘗不害民也欲選紳士以能保本鄉愚懦者爲上等能
保愚懦雖僞職亦尙可怒凌虐愚懦雖巨紳亦屬可誅
二曰崇廉讓以奉公

凡有公局卽有經管銀錢之權又有勞績保舉之望同
列之人或爭利權而相怨或爭保舉而相軋此不廉也
始則求縣官之一札以爲榮繼則大柄下移毫無忌憚
衙門食用之需仰給紳士之手擅作威福藐視官長此

曾文正公集卷三
不遜也今特申戒各屬紳士以敬畏官長爲第一義財
利之權歸之於官賞罰之柄操之自上卽同列眾紳亦
互相推讓不爭權勢紳士能潔已而奉公則庶民皆尊
君而親上矣

三日禁大言以務實

以諸葛之智勇不能克魏之一城以范韓之經綸不能
制夏之一隅是知兵事之成敗利鈍皆天也非人之所
能爲也近年書生侈口談兵動輒曰克城若干拓地若
若干此大言也孔子曰攻其惡無攻人之惡近年書生多

好攻人之短輕詆古賢苛責時彥此亦大言也好談兵
事者其閱歷必淺好攻人短者其自修必疎今與諸君
子約爲務實之學請自禁大言始欲禁大言請自不輕
論兵始自不道人短始

四曰擴才識以待用

天下無現成之人才亦無生知之卓識大抵皆由勉強
磨鍊而出耳淮南子曰功可強成名可強立董子曰強
勉學問則聞見博強勉行道則德日起中庸所謂人一
己百人十己千卽勉強工夫也今士人皆思見用於世

而乏用世之具誠能考信於載籍問途於已經苦思以求其通躬行以試其效勉之又勉則識可漸進才亦漸充才識足以濟世何患世莫已知哉

以上十六條分之則每一等人各守四條合之則凡諸色人皆可參觀聖賢之格言甚多難以備述朝廷之律例甚密亦難周知只此淺近之語科條在此黜陟亦在此願我同人共勉焉咸豐十一年九月會國藩識

禁止擄船告示

同治二年四月

為嚴禁事照得近來各營弁勇擄船之風日甚一日或并無差事擄船而賣放或多攬貨船闖關而包釐卽有統領營官在途同行亦復縱容兵勇魚肉船戶無論重載之船家眷之船養病之船送柩之船一概強擄訛索或本係上水而強之下行或本係小划而強之遠行甚至驅逐客商攘佔貨物又有游勇土匪假冒各營之名到處擄船長江大湖支河小港騷擾幾徧商民久含怨怒釐稅因之大減船戶固不聊生軍士亦將饑餓急應

曾文正公集卷之三
嚴行禁革以肅軍政而裕釐餉嗣後各營將弁勇丁或
奉差馳赴他處或自楚募勇東來一概不准攜船只准
民價和雇如敢故違定以軍法從事本部堂一面派員
嚴拏一面行知各縣各卡如有前項情弊許該縣該卡
拏獲正法後再行通稟其非本部堂所轄之營亦經咨
商一律嚴辦台行出示曉諭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淮鹽西岸認運章程

第一條 泰州設招商局

江路通暢亟應重整淮綱現於泰州設立招商總局本
部堂札委大員駐局經理先辦江西口岸每年定運十
萬引仍照舊例以六百斤成引分作春秋兩綱毋庸論官
紳商富悉准赴局具呈認辦以五百引爲始願多者聽
少者不准掛號後限一月內領照開江逾限即將所挂
之號注銷每綱認足五萬引卽行截數本部堂已刊三
聯護照發交泰州總局由局填發以照根畱泰州存查

以左照封寄江西總局以中照給商護運鹽與票離卽以私論

第二條江西設督銷局

規復引地以保價緝私為要本部堂札委大員於江西省城設局專理售鹽定價扣釐緝私等事鹽船抵岸掛號後按所到先後榜示局門挨次發售不准爭先壓後亦不准私相授受跌價搶銷所售之鹽已頒發庫秤連皮包過秤每百斤定價庫平足紋現銀三兩五錢不准絲毫短欠如銷市暢旺由西局酌量出示提價至滯銷

之時仍於所提價內酌減至賤以三兩五錢為止以保商本

第三條三處截角查私

此次辦運改復綱鹽章程以六百斤為一引外加滷耗六十斤包索三斤半每引分裝八包每包連包索重八十六斤未接此刊本章程之先業已裝十二包成引者聽之照斤扣算自見此刊本章程後槩以八包引由泰州抽查過秤將護票截去第一角運至安慶又抽查過秤截去第二角運至湖口又抽查過秤截去第三角如有包外夾帶私鹽毋論本商及船戶水手均照

會文正公集卷三
販私例治罪各商亦宜實給水腳銀錢毋稍剋扣免致
水手帶私連累本商一經查出重斤照全船包數扣算
將鹽充公嗣後如無本部堂護照及未經按卡截角者
一概不准過卡如違重究

第四條加重鄰私釐稅

江西十府例行淮鹽近年爲粵私浙私閩私侵佔奪我
淮引之地應卽重稅鄰私俾鄰本重而淮本輕庶淮商
之獲利較厚而鄰鹽亦可化私爲官現飭江西各釐局
將鄰鹽釐稅加重閩鹽每斤征錢八文浙粵鹽每斤各

征錢十二文責成各卡認真緝私嚴拏繞越以免偷漏
其新章發售之淮鹽由西局另刊水程執照蓋用江西
鹽道關防填給水販護運與鄰鹽之發給稅單者不相
混淆經過淮引地面釐卡一律放行不准重抽絲毫畱
難片刻如鹽與水程執照相離者卽以私論

第五條計算本利各款

棧鹽每引入包連正雜課暨鹽價在內約本銀五兩五
錢二分又繳泰州局費銀一錢八分都營賞犒銀四分
八釐駁船江船商夥辛工棧租等費銀四兩四分二釐

共計成本每引約銀九兩七錢九分正鹽六百斤西局售價銀二十一兩除每引由西局扣存各卡釐銀九兩四錢四分西局公費銀三錢外餘銀給還商本銀九兩七錢九分給商一分半息銀一兩四錢七分共銀十一兩三錢交商具領以利續運如遇暢銷之時提價至三兩五錢以外者所增之銀以三成給商三成解安慶糧臺四成解金陵大營至於商人自用之小費在泰州具呈時應繳局費銀一錢八分到西岸後倉租棧租上方均係商人自行理落其售鹽時出倉下河等費出自水

販一一預先說定各無爭競凡經本部堂核定數目如有私加及書役人等需索分文准商販稟明嚴行懲辦

第六條補完各處釐金

近年各路軍營皆賴抽釐濟餉如揚州大營鎮江大營金陵大營皖江南北水陸各營所設之卡皆以鹽釐爲大宗此次整頓淮綱斷不能仍完逐卡之釐而各軍需餉甚急又斷不能失此有著之款應令於初次起運暫緩完釐俟到江西銷售之後由西局彙總扣出江西銷銀每引一兩五錢由西局徑解吳城釐金局

彭部堂軍餉在內

會文正公集卷三
其餘銀七兩九錢四分均解安慶牙釐總局由該局分
解金陵大營釐銀每引三兩四錢五分解揚鎮軍營釐
銀每引一兩二錢解沙漫洲糧臺捐銀每引三錢二分
安慶各卡每引銀二兩九錢七分內 彭部堂營 楊
軍門營 鮑軍門營韋軍志字營湘新後營祥後營善
後局暨江外糧臺應分之銀向例歸安慶七卡者均在
此項分之其 李軍門通江關釐卡業經另籌每月一
萬二千兩作抵江甯府楊守砲船釐金業經另文停止
以每引計之則各軍所得較向來略少以一年全綱十
萬引計之則較向來所得更多再加兩湖全綱則所得
尤多矣只有初行兩個月略爲展緩到三四個月後則
源源解還不誤各軍要需

第七條商運官運畫一

本部堂現定新章重在商運期復綱鹽規模毋論官運
營運總應與商販一律辦理不得絲毫取巧亦不得再
立營運餉鹽名目至各營有藉食鹽爲名私自下場採
買希圖不完釐課卽與販私無異現已通行出示禁止
如敢違犯無論何營員弁查出一律嚴辦

第八條沿途竝無艱險

自克復九洲後長江一律肅清商船暢行現飭沿江水陸各營及沿途關卡凡新章准鹽經過驗明護照一體放行竝派礮船護送不得需索分文畱難片刻其儀徵九洲中關等處由金陵大營 曾撫部院特派文武大員催儻防護可期暢行無阻如有雇船不慎斤兩有虧係各商照料不周毋得藉口短斤希圖減釐倘有遭風失水情事准其報明所在地方官勘詳一面申送秦州總局補運准免釐金一半如無地方官勘明切結

不准請補

以上各條均由本部堂體察情形細為考定冀與各商販軍民共圖樂利以裕稅餉而復淮綱



淮鹽運行皖岸章程

第一條斤兩改復舊制

淮南鹽務向以安徽爲中路現在西岸楚岸均照道光三十年章程以六百斤成引皖省應卽一律辦理茲定淮鹽販運安徽者專發護照每照一張運鹽一百二十引每引正鹽六百斤外加滷耗六十斤包索三斤半分裝入包每包連索過掣庫秤淨重八十六斤此外查出重斤卽以私論

第二條大通設招商局

中路售鹽向以大通爲總匯本部堂札委劉牧履祥駐紮大通設招商局專司中路招商驗照抽秤收釐各事務惟大通鎮銷鹽暢滯無定上下口岸相距過遠不能仿照楚西之法挨次銷售現另刊護照將下游大勝關金柱關荻港大通四卡釐金全行緩納驗照放行俟鹽到大通每引總完下四卡釐金錢六千文專充水路彭 楊陸路 曾 鮑四軍之餉按人數之多少均勻分派運商完釐後卽將所領護照繳銷由大通局另給水程執照轉運他處口岸銷售自大通以上仍照舊章

逐卡完釐

第三條護照另繳軍餉

中路准鹽護照每年額定六百張發交大通招商局劉牧招商承運此外不另發護照一張以一事權凡各商販請領護照除應繳下四卡釐金外每護照一張另繳報効軍需銀三百兩此項報効銀兩與楚西新章之提分商利無異應專濟 彭 楊 曾 鮑四營軍餉按人數之多少均勻分派

第四條計算成本數目

商販請領中路護照前赴泰棧買鹽每引入包連正雜課暨鹽價在內約計銀五兩五錢二分應繳報効軍需銀二兩五錢完揚鎮軍營釐銀一兩二錢沙漫洲糧臺釐銀三錢二分都營犒賞銀四分八釐水腳辛工銀約二兩二錢鹽到大通後總完下四卡釐錢六千文照時價約合銀四兩四錢完大通局費銀一錢五分共計每引約合成本銀十六兩三錢三分八釐該局售價如遇暢銷之時聽局員斟酌提價即滯銷之時至少每百斤不得跌至三兩以內以保商本如有不顧大局私行賤

售搶跌者准眾商查出稟究議罰

第五條三處截角查私

運鹽過壩由泰州抽查過秤將護照截去第一角運至大勝關又抽查過秤截去第二角運至大通又抽查過秤截去第三角將照繳銷如有重斤夾帶均照販私律嚴懲

淮鹽運行楚岸章程

第一條 秦州設招商局

江路通暢亟應重整淮綱本部堂先於秦州設立西岸招商總局札委大員駐局經理茲接辦楚岸添派大員併歸一局辦理湖南北每年定運八十六萬引照舊例以六百斤成引分四季起運每季四萬引毋論官紳商富悉准赴局具呈認辦以五百引為始願多者聽少者不准掛號後限一月內領照開江逾限即將所掛之號註銷本部堂已刊三聯護照發交秦州總局由局填發以照

根留泰州存查以中照給商護運以左照封寄漢口總局如有運赴湖南者在漢呈明由漢局將左照轉送湖南總局

第二條兩湖設督銷局

規復引地以保價緝私爲要本部堂札委大員於湖北之漢口鎮設立總局專理售鹽定價扣釐緝私等事鹽船抵岸掛號後按所到先後榜示局門挨次發售不准爭先壓後亦不准私相授受跌價搶銷兩湖所售之鹽已頒發庫秤連皮包過秤每百斤定價庫平足紋現銀

四兩不准絲毫短少如銷市暢旺由局員酌量出示提價至銷滯之時仍於所提價內酌減至賤以四兩爲止以保商本向有商販不至漢口卽於下游武穴田家鎮津源口等處發售應另於入楚境之武穴地方設立分局仍歸漢口總局兼管照章辦理至湖南應另設督銷局業經咨商

湖南撫院會委大員督辦淮鹽入湘另增水腳每引四錢准於售價內扣出連加分半利銀六分一併給還商人沿途概不完釐統俟鹽到湘後由局員照章扣解

晉文正公奏著 卷三
第三條四處截角查私

此次辦運改復綱鹽章程以六百斤爲一引外加滷耗六十斤包索三斤半每引分裝八包每包連包索重八十六斤由泰抽查過秤將護票截去第一角運至安慶又抽查過秤截去第二角運至武穴又抽查過秤截去第三角運赴湖南者再由漢口抽查過秤截去第四角如有包外夾帶私鹽毋論本商及船戶水手均照販私例治罪各商亦宜實給水腳銀錢毋稍剋扣免致水手帶私連累本商一經查出重斤照全船包數扣算將鹽

充公嗣後如無本部堂護照及未按卡截角者一概不准過卡如有偷漏到岸卽照私販拏辦其漢鎮及湖南設局之後所有在岸舊鹽毋論官運營運一律歸局發售係已完釐課之鹽應如何補提餘利充餉由局員核明市價稟明辦理

第四條加重鄰私釐稅

湖南湖北均例行淮鹽近年爲粵私川私潞私侵占奪我淮引之地應卽重稅鄰私俾鄰本重而淮本輕庶淮商之獲利較厚而鄰鹽亦可化私爲官現咨 兩湖總

會文正公集卷三
督部堂 湖軌巡撫部院將鄰鹽釐稅加抽川鹽入鄂
於荊州加抽釐錢每斤八文粵鹽入湘於衡州加抽釐
錢每斤八文其錢以五文歸兩淮鹽政重引地也以三
文歸鄂湘督撫重卡地也新章發售之淮鹽由鄂湘督
銷局另刊水程執照蓋用湖北湖南鹽道關防填給水
販護運鄰鹽發給稅單亦蓋鹽道關防如鄰私違抗不
領稅單擅侵引地者本部堂派礙船緝拏鹽則入官販
則治罪至楚岸鹽行向係鹽務衙門專管應由總局委
員將現開各行造冊詳報如有欺商欠課得賄售私等

弊隨時稟明拏究

第五條計算本利各款

棧鹽每引八包連正雜課暨鹽價在內約本銀五兩五
錢二分又繳泰州局費銀一錢八分都營賞號銀四分
八釐駁船江船商夥辛工棧租等費銀四兩四錢四分
二釐共計湖北成本每引約銀十兩一錢九分正鹽六
百斤漢局售價銀二十四兩除每引由楚局扣存釐稅
銀十一兩九錢八分楚局公費銀三錢外餘銀給還商
本銀十兩一錢九分給商一分半息銀一兩五錢三分

共銀十一兩七錢二分交商具領以利續運其滙耗包索餘斤均准貼商以廣招徠如遇暢銷之時提價至四兩以外者所增之銀以三成給商七成解安慶糧臺至於商人自用之小費在泰州具呈時應繳局費銀一錢八分到岸後船戶坐日等項均係商人自行理落其售鹽時挑力等費出自水販一一預先說定各無爭競凡經本部堂核定數目如有私加及書役人等需索分文准商販稟明嚴行懲辦湖南成本每引加四錢六分給商餘俱照辦

第六條補完各釐金

近年各路軍營皆賴抽釐濟餉如揚州大營鎮江大營金陵大營江南北水陸各營所設之卡皆以鹽釐爲大宗此次整頓淮綱斷不能仍完逐卡之釐而各營需餉甚急又斷不能失此有著之款應令於初次起運暫緩完釐湖北之鹽俟到漢岸售銷之後由漢局彙總扣出釐稅銀每引十一兩九錢八分內應派楚釐銀四兩二錢每斤九文半解交湖北牙釐局又應派揚鎮軍營釐銀每引一兩二錢又沙漫洲糧臺釐銀每引三錢二分均解

交揚州糧臺又九江關稅銀每引一錢四分解交九江關道又安慶各卡每引銀二兩九錢七分解交安慶與釐局分解各營漢局所扣釐金除分派外尚餘銀三兩一錢五分應解安慶糧臺湖南之鹽僅由湖北經過湖北不能全收九文半之釐應以二文半歸鄂以七文歸湘其餘悉照湖北之例由湘局彙總扣出除分解鄂釐及各軍外向餘銀二兩六錢九分亦解安慶糧臺其李軍門通江關釐卡業經另籌抵款江甯府楊守礮船釐金業經另文停止至各軍應分之釐只有初行時略

為展緩以後源源解還不致有悞

第七條商運官運畫一

本部堂現定新章重在商運期復綱鹽規模毋論官運營運總應與商販一律辦理不得絲毫取巧亦不得再立營運餉鹽名目至各營有藉食鹽為名私自下場採買希圖不完釐課即與販私無異現已通行出示禁止如敢違犯無論何營員弁查出一律嚴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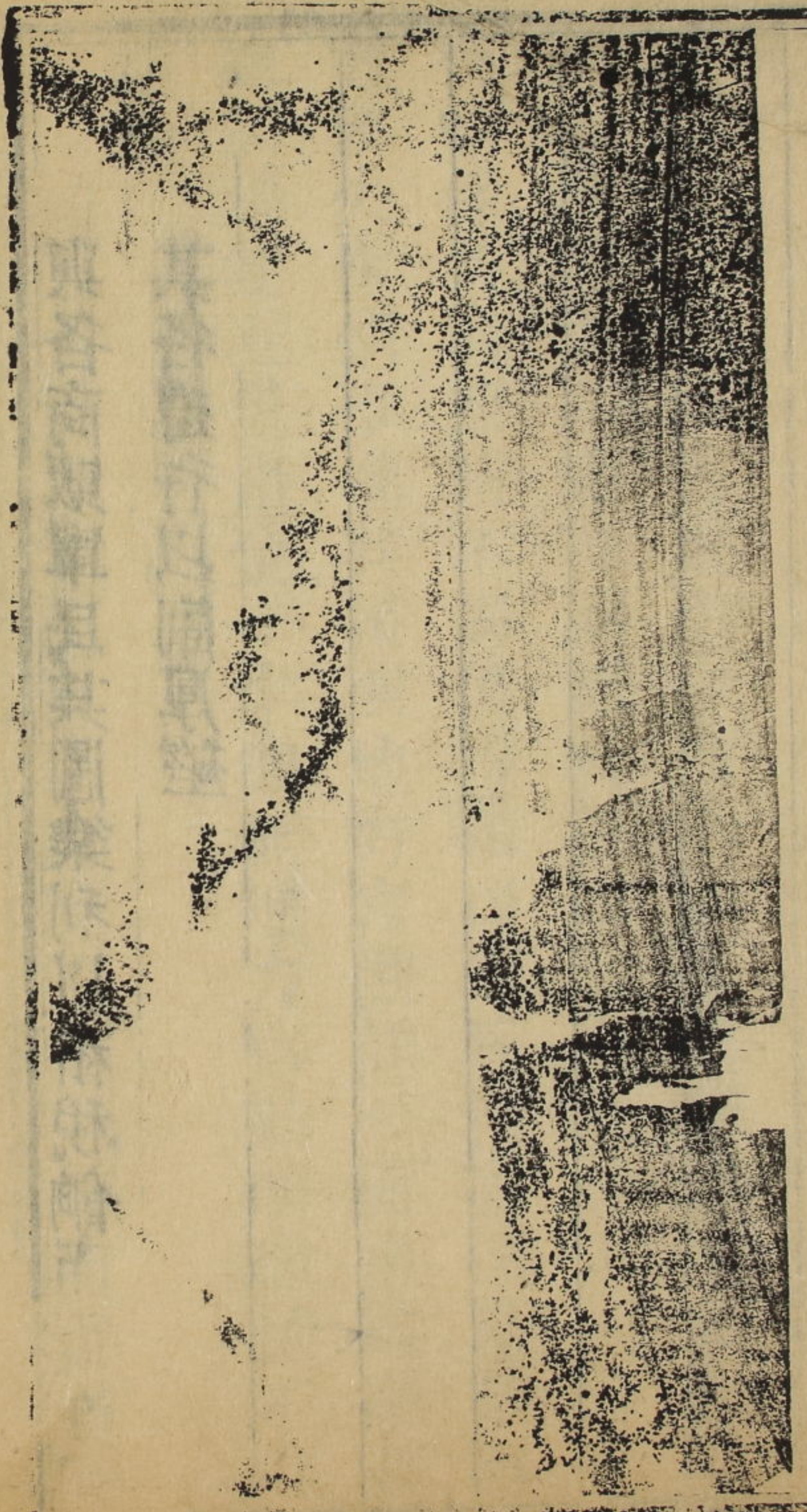
第八條沿途並無艱險

自克復九洲後長江一律肅清商船暢行現飭沿江

水陸各營及沿途關卡凡新章准鹽經過驗明護照一體放行並派礮船護送不得需索分文畱難片刻其儀徵九洑洲中關等處由金陵大營 會撫部院特派文武大員催儻防護可期暢行無阻如有雇船不慎斤兩有虧係各商照料不周毋得藉口短斤希圖減釐倘有遭風失水情事准其報明地方官勘詳一面申送秦州總局補運准免釐金一半如無地方官勘明切結不准請補

以上各條均由本部堂體察情形細爲考定

與各商販軍民共圖樂利以裕稅餉而復淮綱其各遵行以副厚望



淮北票鹽章程

第一條改復票鹽舊制

淮北票鹽立法本善自以鹽抵餉紊亂成規現在淮河暢通亟宜大加整理應將皖營滁營之餉鹽漕轅之捐鹽徐台借運之北鹽營弁私運之毛鹽一概停止招集新舊票販運鹽儲坵完納現課出湖運售每引例定正鹽四百斤分網四包每包連涵耗壹百壹十斤其請票截角抽秤上棧等事悉照票鹽成法辦理

第二條接開已未新綱

淮札奏銷前已奏至戊午綱爲止應卽接開己未新綱
由海分司擇吉起征惟兵燹以後戶口大減斷不能銷
四十六萬引之數應循照近年奏案先辦正額二十九
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責成海分司駐紮西埧改駐楊
庄經理收課發販等事宜仍限一年造報奏銷以符定
制

第三條核定正雜各款

收課科則必須核定以昭信守查淮北向例每引收報
部正課銀壹兩五分一釐雜課二錢又外辦經費銀四

錢倉穀一分河費一分鹽捕營一分現開己未新綱皆
應照收其團練垣工緝費號項等名目均係不急之款
應卽一概刪除每引實收現銀壹兩六錢八分一釐此
外不准另索分毫如有額外加征准商販指稟究辦

第四條裁并各處釐金

近來軍餉皆賴鹽釐接濟而長淮處處設卡節節抽收
商販視爲畏途現在滁營釐卡業已停撤此外亦應從
新妥議仿照淮南總抽分解之法惟淮北票鹽不分口
岸聽販戶隨地運售與淮南稍有不同礙難緩釐應擇

會文正公集卷三
扼要之處分作兩處抽收自西埧出湖先在五河設卡
每包收釐錢五百文運赴上游再于正陽關設卡每包
收釐錢五百文統由本部堂派委大員駐卡經收所需
卡用經費卽在鹽釐內稟定坐支不另取諸商販經此
兩卡抽收之後給予釐票他卡驗票放行不准重抽以
輕商本

第五條分派課釐數目

查淮北解餉原案係以十成分攤臨營分四成滁營分
四成撫營分二成今滁州已歸併于督營臨淮已歸併

于撫營嗣後所收北課除臨營仍解四成外其餘六成
本應全解本部堂糧臺惟漕部堂停止捐鹽餉項不無
短絀茲議分撥一成歸於漕轅以資貼補至五河正陽
關兩卡總收鹽釐每包各五百文亦應照十成分派議
以一成解 漕部堂四成解 安撫院五成解本部堂
連同鹽課分濟接防滁州各軍及金陵大營餉需

第六條計算成本餘利

自場運埧之鹽每引除正雜課經費銀壹兩六錢八分
一釐照舊到埧完納外另需鹽價駁價每引七錢運腳

曾文正公雜著 卷三
辛工約六錢其計二兩九錢八分一釐西填各棧售價
應由海分司就近稽察每引至賤不准跌至三兩二錢
以內如遇暢銷准其隨時提長禁止湖販賒欠一律以
現銀交易至正陽關三河尖售價現在每引約在十兩
內外填鹽出湖加以運腳釐金不過七兩上下本部堂
又派淮揚水師節節護運無游匪搶劫之患其途甚安
其利甚厚應由運司選派運判一員前赴該兩處往來
督銷嚴禁搶跌賤售違者從重究罰

第七條嚴杜夾帶重斤

前因營弁下場自網買斤放砵無弊不作甚至以一引
官鹽夾數引私鹽大有害于票法疊經出示嚴禁在案
嗣後無論官運營運只准就填採買不准下場亦不准
再立餉鹽名目其下場票販類與卡員熟識遇有重斤
往往瞻徇情面通融放過卡役人等兼有賣放之弊以
致大伊山順清河等處秤掣有名無實殊屬不成事體
應責成海分司嚴督各卡員認真抽秤查出包內重斤
卽照全船包數扣罰充公如有包外夾帶嚴究詳辦

第八條禁止出湖改細

會文正公集卷三
近來票鹽出湖皆在西堤改細大包重壹百二三十斤
不等以省運腳及按包抽釐之費改細後鹽票不符致
有餘票護私之弊現在鹽釐一項業經本部堂大加裁
減未便再任避省運腳叢生弊竇應示諭車行船戶論
斤不論包公平承僱出湖之鹽除例給護票外竝由海
分司發給艙口清單以便卡員憑單查艙按包抽釐不
准再行改細以挽積弊而便稽查

以上各條均由本部堂體察情形細爲考定其
餘未盡事宜統由兩淮運司督同海分司隨時

議稟逐加整頓冀與各商販共圖樂利其各遵
行以副厚望

再新章甫定誠恐湖販未盡週知或不踴躍各營
既停餉鹽勢難久待現課凡督轅撫轅漕轅皆可
輔以官運以示倡導而速軍需重訂官運章程四
條開列於左

一各轅籌款委員赴棧請票買鹽悉遵商運規矩概以
現銀交易既以體恤商販且不使官運本輕商運本
重

一官運鹽船過卡驗票截角查艙完釐等事均照商運
一律辦理
一鹽斤到岸仍歸督銷委員稽察不准以軍餉藉詞搶
跌賤售

一委員薪水由營自給餘利各歸各營充餉

金陵房產告示八條

爲曉諭事照得金陵房產章程前於去年七月議立七
條復於十一月議立四條出示曉諭在案其中尚有不
便於民者茲本部堂復加體察將七月所定七條內刪
去三條十一月所定四條內刪去一條酌改一條合行
示諭爲此示仰居民人等一體遵照特示

一城內房產如原業主持有舊契准赴善後局呈明由
局派員會同縣令往查與契符合注明驗訖字樣蓋
用局印縣印准其管業如無印契實係業主取具鄰

會文正公奏稿 卷三
佑切結赴局呈明派員會同縣令確查給予單照蓋
用局印縣印亦准執單管業

一城內房屋有現任大員權作衙署及辦公委員權作
公局者卽有業主亦暫不准領還從呈明驗契蓋印
之日起每月按照民價給予租錢俟另行修立衙署
公局後再行給還業主

一偽府賊館有一所而佔數家地基者亦有原係一家
而分爲數所者令各赴局呈明驗契委員會同首縣
勘驗明白或各管原業或情願捨少就多割彼與此

由民間自行議定呈明總局飭縣立案

一房屋未經焚毀尚屬完好者無論大屋小屋新造舊
造一概不許拆毀有擅拆強毀者拏獲正法棹椅木
器不許兵勇搬出城外如違重懲

一城廂內外空地如有客民願造房屋者先赴善後局
呈明卽派保甲局委員履勘該地尚未有人認業者
暫作官地視地之廣狹酌定租價刊刻雙聯執照載
明丈尺若干地租若干照根存善後局正照給客民
收執准其蓋屋自此次出示之後如有未經呈明擅

會文正公集卷三
將無主空地起造新屋者除將房料充公外嚴行枷責若折毀舊屋移造新屋者立正軍法其前此已造之屋亦限於年內呈明善後局勘地起租俟有原業主出來分別核辦至新年查出無照之屋亦將房料充公

一空地新造之屋如原地主歸來赴善後局呈明派保甲局委員確切查明即將善後局所議地租交原地主承管所造之屋或新屋主酌找地價或舊地主酌找屋價和商定議各聽自便其親族代認者呈明後

准其立案不准領照自克復日起扣足兩年無人來認再行核辦

一舊存之屋無契據者若專以鄰佑爲憑又恐賄串互保弊竇叢生嗣後無契之人赴善後局呈明由保甲局委員詢問明確令其具結承領給予雙聯執照暫行管業兩年以內不准轉典轉售如承領之後另有真業主出來呈明確據即將在前具結冒領之人枷號兩月充軍四千里嚴懲冒認者所以保全真業主也

一金陵克復一年之久原屋主尚多未歸而本籍客籍
之人進屋寄居者正復不少此後如真屋主歸來赴
善後局呈明派保甲局委員赴屋履勘分別開導或
租或讓自應商量辦理各存恕道毋啟訟端切屬切
屬

剿捻告示

爲剴切曉諭事照得皖豫江境昔年逼於捻擾民不聊
生經地方官諭築圩寨防賊奔突旣爲爾民各保身家
得安耕獲之利兼期堅壁清野漸收滅賊之效本大臣
在江南時久聞各路圩練遇有寇警登陴固守賊卽無
所擄掠其中勇敢之士復能抄賊尾股邀賊邊馬屢著
戰功實堪嘉尚查捻逆老巢前在永亳蒙宿之間被擾
最苦之圩惟此數州縣或被賊威脅逼迫相隨或被賊
襲踞慘遭裹掠或不甘從賊而爲賊殺或被裹出竄而

又爲兵殺困迫可憫情形莫此爲甚上年親王僧
督兵入皖殲斬逆首張落刑等餘匪遠颺各圩民始得
脫離水火漸謀復業乃本年四月賢王星隕曹州賊
欲轉張現在大股匪徒竄入永亳蒙宿一帶意在逼脅
各圩以爲黨夥計殊狡譎聞此次賊過永宿各圩拒守
多不從匪足徵忠義奮發志切同仇本大臣奉命督
師赴徐州一帶剿辦捻逆議戰則責成官軍議守仍需
整理圩練爲此出示曉諭皖豫江境各圩練董知悉仰
各該圩練董隨時前來徐州本大臣親詢各路情形並

面諭修圩挖濠防守各事宜有能憑圩擊賊或誘擒逆
首者定卽立予優獎卽有被賊闖入或被賊逼從之圩
官軍到日但能殺賊自效赴本大臣軍營投首者悉予
自新不加究問如敢與賊勾通意懷觀望官軍至則從
官擒匪至又從匪者大軍所至定卽悉力剿除玉石俱
焚追悔何及諒爾民守圩禦賊積時已久應各知所趨
向也各宜慎遵毋違特示

剿擒告示四條

爲曉諭事照得本部堂恭奉 簡命剿辦江蘇安徽山東河南等省擒匪擬於徐州臨淮濟甯周家口等處設立重兵以爲戰又令鄉村設立圩寨以爲守四路皆有重兵則無此剿彼竄之虞各縣皆有圩寨則無擄人擄糧之患所有應行事宜合亟出示曉諭俾遠近共見其聞開列四條於左

一 堅壁清野 擒匪擾亂多年凡蘇皖齊豫當衝之縣人人皆知修築圩寨自相保衛但恐歲久人貧漸漸

會文正公集卷三
四三
懈情今宜大加整頓牆子要高濠溝要深此堅壁也
人丁牲畜米糧柴草一一搬入圩內賊來全無可擄
此清野也如賊匪圍攻圩寨本部堂立即派兵救援
近則三日五日遠則十日半月必可趕到決不食言
如不能堅守半月是該圩之過如半月而救兵不到
卽是本部堂之過爾等操練壯丁自保身家本部堂
決不調圩練助剿他處亦不派圩董支應雜差但願
爾等困苦餘生稍享安靜之福

二分別良莠

論擒匪者皆言蒙城亳州最多宿州永

城次之帶兵者痛恨蒙毫皆欲剿洗以絕禍根本部
堂觀蒙毫之人性質甚直良民甚多倡首爲亂者不
過數人甘心從逆者爲數亦少其餘有因貧而偶爾
從捻者有被脅而不得不從者雖同得捻黨之名而
罪有輕重之別應徹底清查一次分別懲辦倡首爲
亂者如任柱張總愚牛洪李允諸人宜戮其身屠其
家并掘其墳墓甘心從逆者誅其身而不坐其家其
因貧偶從及被脅從捻者一概赦宥免死委員督同
圩長挨戶清查每圩各造二冊倡首爲亂及甘心從

逆者爲莠民冊全未從匪者爲良民冊偶從與脅從者爲自新良民亦編入良民冊內入莠冊者在外則到處追剿在籍則擒拏正法入良冊者五家具保結於圩長有事則五家連坐圩長具保結於州縣有事則圩長連坐願我蒙毫曉事紳耆將莠民一一舉報斬除數百家之匪類保全數十萬之善良免得一剿再剿玉石俱焚通縣皆遭大劫悔之晚矣蒙毫宿永四屬限印委各員於三箇月查畢此外有捻之州縣一體清查

三發給執照 各處圩中管事者稱曰圩主或曰寨主主事不可妄稱今宜概改曰圩長每圩一人其幫辦者名曰副圩長每圩或二三人多至四人而止凡充圩長者無論原有之圩新立之圩田圩內大眾公舉一人具稟州縣州縣訪察確實稟明本部堂正圩長由本部堂發給執照蓋用關防副圩長由州縣發給諭單蓋用印信收執爲憑圩內有陽順官兵陰從捻匪者圩長捆縛送官正法匪圩而誣扳良圩嚇逼鄰圩者各圩公同稟究送匪最多者奏明請獎匪匪不

報者將圩長草去究懲平日不廢農務臨警守圩有功者奏明優獎圩長苛斂財物不服人心者准圩眾公稟查明革換

四詢訪英賢 淮徐一路自古多英傑之士山左中州亦爲偉人所萃方今兵革不息豈無奇材崛起無人禮之則棄於草澤飢寒賤隸之中有人求之則足爲國家干城腹心之用本部堂久歷行閒求賢若渴如有救時之策出眾之技均准來營自行呈明察酌錄用卽不收用者亦必優給途費如有以鄰境之匪

名單來告者賞銀三十兩如有以巨捻藏匿之蹤跡來告者賞銀四十兩如有薦舉賢才者除賞銀外酌予保獎藉一方之人材平一方之寇亂生民或有蘇息之日乎

批浙江處州陳鎮國瑞具稟暫駐歸德並餉項軍
火如何籌措等情

來稟閱悉該鎮所部業奉諭旨飭赴歸德軍火器械
自應在河南糧臺支領至八千人之餉爲數甚鉅斷非
每月二萬所能敷用況二萬金之協餉尙屬不甚可靠
古諺有云兵馬未動糧草先行此萬不可易之理若以
八千之眾全無確實之餉將來因飢生變禍端不測本
部堂所部皖南各軍近日因餉絀鬧事紛紛閉城毆官
居民逃避焦灼之至該鎮宜就近與豫撫部院熟商若

餉項極絀固宜及早遣撤卽餉項稍優該鎮濫收敗兵游勇亦宜遣撤大半或酌留二三千人庶免弗戢自焚之患不可貪部卒眾盛之名而忘飢軍殃民之慮也此批

再前於閏五月初間連接該鎮二稟一件言自嘉祥解圍回至濟甯勇丁與劉軍門部下械鬪一件言陳振邦招勇未到不能迅速接營本部堂所以未遽批答者因心中有千言萬語欲與該鎮說明又恐該鎮不好聽逆耳之言是以遲遲未發茲該鎮稟商餉銀軍械等事急

欲立功報國而恐諸事掣肘其志亦可憫可敬特將本部堂平日所聞之言與玉成該鎮之意層層熟籌而敬告之

本部堂在安慶金陵時但聞人言該鎮劣迹甚多此次經過淮揚清江鳳陽處處留心察訪大約毀該鎮者十之七譽該鎮者十之三其毀者則謂該鎮忘恩負義黃鎮開榜於該鎮有收養之恩袁帥欲擊該鎮正法黃鎮夫婦極力營救得保一命該鎮不以為德反以為仇又謂該鎮性好私鬪在臨淮與袁帥部將屢開明仗在壽

州與李世忠部下開明仗殺死朱杜二提督旋在正陽
關捆縛李顯安搶鹽數萬包在汜水時因與米船口角
小爭特至湖西調隊二千與米商開明仗知縣叩頭苦
求始肯罷兵又謂該鎮騷擾百姓凌虐州縣徃徃苛派
州縣代辦軍裝號衣等件在泗州毆辱知州藩司張光
第同在一處躲避牀下旋卽告病在高郵勒索水腳所
部鬧至內署搶掠合署眷屬跳牆逃避知州叩頭請罪
乃息又謂該鎮吸食鴉片喜怒無常左右拂意動輒處
死并有因一麻油餅殺厨子之事藐視各路將帥信口

譏評每每梗令不聽調度動稱我將造反郭寶昌之告
變事非無因本年四月曹南之敗與郭寶昌同一不救
主帥同罪異罰眾論不平凡此皆言該鎮之劣迹者也
其譽者則謂該鎮驍勇絕倫清江白蓮池蒙城之役皆
能以少勝眾臨陣決謀多中機宜又謂該鎮至性過人
聞人談古來忠臣孝子傾聽不倦常喜親近名儒講誦
孟子又謂該鎮素不好色亦不甚貪財常有出世修行
棄官爲僧之志凡此皆言該鎮之長處者也譽該鎮者
如漕督吳帥河南蘇藩司寶應王編修凱泰山陽丁封

君晏靈璧張編修錫嶸皆不妄言之君子毀該鎮者其人尤多亦皆不妄言之君子今不復悉舉其名譽該鎮者願該鎮知其名不忘也毀該鎮者願該鎮不知其名而忘之也本部堂細察羣言憐該鎮本有可爲名將之質而爲習俗所壞若不再加猛省將來身敗名裂而不自覺今爲該鎮痛下針砭告戒三事一曰不擾民二曰不私鬪三曰不梗令

凡設官所以養民用兵所以衛民官吏不愛民是民蠹也兵將不愛民是民賊也近日州縣多與帶兵官不睦州縣雖未必皆賢然帶兵者旣欲愛民不得不兼愛州縣若苛派州縣供應柴草夫馬則州縣攤派各鄉村而百姓受害矣百姓被兵勇欺壓訴於州縣州縣轉訴於軍營若帶兵者輕視州縣而不爲民申冤則百姓又受害矣本部堂統兵十年深知愛民之道必先顧惜州縣就一家比之 皇上譬如父母帶兵大員譬如管事之子百姓譬如幼孩州縣譬如乳抱幼孩之僕媼若日日鞭撻僕媼何以保幼孩何以慰父母乎聞該鎮亦無仇視斯民之心但素好苛派州縣州縣轉而派民又好凌

虐弁兵弁兵轉而虐民焉得不怨聲載道自今以後當
痛戒之昔楊素百戰百勝官至宰相朱溫百戰百勝位
至天子然二人皆慘殺軍士殘害百姓千古罵之如猪
如夫關帝岳王爭城奪地之功甚少然二人皆忠主愛
民千古敬之如天如神願該鎮以此爲法以彼爲戒念
念不忘百姓必有鬼神祐助此不擾民之說也至於私
相鬪爭乃匹夫之小忿豈有大將而屑爲之本部堂二
年以前卽聞該鎮有性好私鬪之名此名一出人人皆
懷疑而預防之閏五月十九之事銘字營先破長溝已

屠圩內該鎮之隊後入圩內因搶奪洋鎗口角爭鬪銘
營殺傷該隊部卒甚多劉軍門喝之而不能止固由倉
猝氣忿所致亦由該鎮平日好鬪之名有以召之耳聞
該鎮好讀孟子養氣之章須知孟子之養氣行有不慊
則餒曾子之大勇自反不縮則惴縮者直也慊者足也
惴則不壯餒則不强蓋必理直而後氣壯必理足而後
自強長溝起衅之時其初則該鎮理曲其後則銘營太
甚該鎮若再圖私鬪以洩此忿則禍在一身而患在大
局若圖立大功成大名以雪此恥則弱在一時而強在

春秋昔韓信受胯下之辱厥後功成身貴召辱已者而
官之是豪傑之舉動也郭汾陽之祖墳被人發掘引咎
自責而不追究是名臣之度量也該鎮受軟禁之辱遠
不如胯下及掘墳之甚宜效韓公郭公之所爲坦然置
之不特不報復銘營並且約束部下以後永遠不與他
營鬪爭能忍小忿乃成大勳此戒私鬪之說也 國家
定制以兵權付之封疆將帥而提督概歸其節制相沿
二百餘年矣封疆將帥雖未必皆賢然文武咸敬而尊
之所以尊朝命也該鎮好攻人短譏訐各路將帥亦有

傷於大體當此寇亂未平全仗統兵大員心存敬畏上
則畏君下則畏民中則畏尊長畏清議庶幾世亂而紀
綱不亂今該鎮虐使其下氣凌其上一似此心豪無畏
憚者殆非載福之道凡貧家之子自恃其竭力養親而
不知敬畏則孔子比之於犬馬亂世之臣自恃其打仗
立功而不知敬畏則陷於大戾而不知嗣後該鎮奉檄
征調務須恪恭聽命凡添募勇丁支應糧餉均須稟命
而行不可擅自專主漸漸養成名將之氣量挽回舊日
之惡名此不梗令之說也以上三者該鎮如能細心領

會則候軍務稍鬆前來稟見本部堂於覲面時更當諄切言之務令有益於該鎮有益於時局玉成一名將亦本部堂之一功也若該鎮不能細心領會亦有數事當勒令遵從者第一條八千勇數必須大爲裁減極多不准過三千人免致雜收游勇飢潰生變第二條該軍與淮勇及英康等軍一年之內不准同札一處第三條該鎮官衙宜去欽差字樣各省協餉均歸河南糧臺轉發不准別立門戶獨樹一幟仰該鎮逐條稟復以憑詳晰具奏至於所述毀譽之言孰真孰偽亦仰該鎮逐條

稟復其毀言之僞者儘可剖辨真者亦可承認大丈夫光明磊落何所容其遮掩其譽言之真者守之而加勉僞者辭之而不居保天生謀勇兼優之本質改後來倣虐自是之惡習於該鎮有厚望焉又批

同治四年六月初十日批

同前四半六尺許十日此
 敵自長之原習欲始餘有果
 敵首槍之而不似於天坐指
 水民品器所似容其製其譽言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馬勇章程五條

- 一 每營人數營官一員幫辦一員字識一名分前後左右中五哨其前後左右四哨各立正哨官一員副哨官一員中哨即以營官為正哨外立副哨官二員每哨馬勇五十名每棚什長一名一營共什長二十五名散勇二百二十五名營官及兩副哨幫辦字識等共用火夫二名四哨之正副哨官共用火夫四名二十五棚每棚用火夫一名通營共用火夫三十一名一營官月給薪水并馬乾銀五十兩公費銀一百兩馬

四匹幫辦月給銀十六兩馬一匹字識月給銀九兩
馬一匹正哨官每員給銀十八兩副哨官每員月給
銀十五兩各給馬二匹什長每名日給銀二錢六分
馬勇每名日給銀二錢四分均各給馬一匹火夫每
名日給銀一錢一分營官哨官幫辦字識薪水馬乾
及營官公費不扣建餘均扣建
營官領藍夾棚二架白單棚一架正副哨官共領藍
夾棚一架白單棚一架幫辦字識領白單棚二架馬
勇每十人領白單棚一架

一搬運鍋帳子藥每哨僱大車一輛由糧臺發價如或
置買太車或置買駱駝亦由臺發價每營百馬之內
每年准報倒斃三十六匹如數換領以資彌補
一獸醫鐵匠旗幟大小掃把鐵刮竹槽出自營官公費
修補鞍上坐褥布屨後鞦轡頭肚帶及拴肚帶寬皮
條拴鐙窄皮條哨官兵勇自辦更換鞍橋油皮韉皮
札鐵嚼全副馬鎗弓箭札草刀草料口袋軍械所辦
給

徽甯池三府屬洋莊茶引捐釐章程十條

一 皖南設立茶引局由皖南道督辦由安慶牙釐總局
綜理省中派員駐局經管所有引票捐票釐票俱用
三聯票式本部堂刊發牙釐總局移交皖南道轉發
徽甯池三府屬產茶縣分各商成箱後在該縣報明
請引照繳引銀捐銀釐銀公費銀隨時填票給付各
地方官不得於三票之外多取絲毫所收銀兩隨時
解皖南道聽候撥用各縣按月申報牙釐省局皖南
道茶引局查該

一茶引定以司馬秤每觔合庫秤十六兩八錢按十六兩八錢庫秤淨茶壹百貳拾觔爲一引箱皮不計各商請引時報明洋茶花色箱數箱內淨茶觔兩統計成引報明後縣縣親身點箱抽查如有偷漏照釐金章程補交正項引銀捐銀釐銀公費另加三倍議罰如有重觔一律照加照罰罰款以二成充餉以一成留卡給賞

一徽州向章定以每引收茶釐銀三錢茶捐銀六錢公費銀三分此外運出徽境逢卡抽釐現在定章仿照餉鹽章程統歸辦茶之地一處完釐應卽核計加增

每引定繳正項引銀三錢公費銀三分捐銀八錢釐銀九錢五分共應繳銀二兩零八分如徽屬出江西之茶應由景鎮饒州吳城湖口等卡經過卽不抽釐甯池等屬出長江之茶應由華陽鎮安慶大通荻港等卡卽不抽釐但驗明釐票查明箱數一律放行如箱數不符照章加罰該三處採辦洋茶如不在以上各卡之內不得持此票爲憑應聽各卡抽釐其應完內地子口半稅由該商照通商條約章程完納概不在此數內

一皖南茶引局省城牙釐局及該縣承辦茶務均需辦公經費准就公費每引三分釐金每引九錢五分之內牙釐總局扣留二分皖南道扣留二分該縣扣留四分作爲辛紅紙張書役飯食等費

一向章茶捐准其請獎此次每引加捐二錢共計八錢仍悉照向章填給捐票俟茶開運後各商將捐照呈繳安慶牙釐總局照籌餉例一律核獎換給實收一洋莊雙熟茶亦按照十六兩八錢庫秤一百二十觔成引扣算所有茶引茶捐茶釐均照章抽取

一拿小販袋裝毛茶售與各洋莊向不請引亦無茶捐名目經過附近各卡應照十六兩八錢庫秤每一百二十觔抽釐錢一百文其零星不及石者應免抽釐以恤小販

一茶釐概歸皖局抽收江西經過各卡由本部堂咨明江西撫部院札行總局轉飭各該卡驗票放行不重抽釐抽捐又婺源一縣現歸左撫部院設卡抽收應一併咨明照辦以歸畫一其婺源茶所得引損釐各項銀兩由皖省糧臺另撥還左撫部院糧臺備抵

一向來內地客商販運行銷內地篋茶箱茶及建德向
有西商採辦北口茶不照此例所有應完徽州茶引
茶捐茶釐應由皖南道查明舊章並察看情形酌議
章程詳候核奪

一核定章程應出示曉諭徽甯池三府屬商民遵照並
通飭經過江西安徽各釐卡照驗放行

